

## I.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

(由香港海關進行調查而導致成功定罪的個案)

1. 香港海關空運貨物組於 1996 年 5 月 24 日在香港國際機場進行驗貨，發現一批共 5 箱的炸彈形狀物件，該批物品經由港龍航空有限公司的班機從北京輸入本港作轉口用途，在報關文件上申報貨品為‘模型貨物’。其後經鑑證專家鑑定箱內載有兩個枚空彈、兩支火藥管、飛彈尾翼及一件飛彈發射器。貨品的付運人是北京的中國國家航天科技進出口有限公司。
2. 上述戰略物品其後經證實並未申領許可證。有關航空公司於 1996 年 9 月 4 日被檢控，控罪是在未取得許可證的情況下輸入戰略物品，以及未能保留禁運物品的管有，直至有人出示有效許可證為止。該公司遂被判處罰款共 80,000 元，而總值 335,000 元的貨品則予以沒收，送交警方及海關作訓練用途。

## II. 安信公司（‘吳賓’案件）

(由香港海關進行調查而導致成功定罪的個案)

1. 在 1992 年 10 月，美國海關截獲兩批準備付運香港的形象強化管。
2. 香港海關就此對本港一間名為安信的公司展開調查，發現該公司曾與內地一間安信（石家莊）電腦科技公司簽訂合約，負責供應 150 支形象強化管予後者，貨品價值為每支 19,500 元。該公司是向美國的吳賓先生訂購有關貨品，惟該批形象強化管的進出口均未申領許可證。
3. 香港海關遂對該公司的經理提出檢控，控以 3 項在未取得許可證的情況下輸入戰略物品及 3 項在未取得許可證的情況下輸出戰略物品；以及 6 項呈交不準確的報關單，該名經理承認控罪，並被判處罰款 320,500 元。

### III. Bentrico Trading

(由香港海關進行調查而導致成功定罪的個案)

1. 香港海關根據線報對一間 Bentrico Trading 公司進行調查，發現該公司先後於 92 年 9 月 2 日及 93 年 4 月 24 日，在未取得進口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由貨運公司 Express Border Ltd.、船公司馬士基香港有限公司及航機機主聯合包裹運送服務有限公司從美國輸入三批個人電腦產品。
2. 上述公司的經理被發現曾於 92 年 7 月 4 日，92 年 8 月 31 日，92 年 10 月 6 日及 93 年 4 月 29 日，在未取得出口許可證的情況下，以手提方式親自攜帶四批總值 182,977 元的個人電腦產品由火車運往中國內地。該名經理被控以 7 項未取得許可證而輸入/輸出戰略物品的罪名，並被判處罰款共 37,000 元。Express Border Ltd. 被控 1 項未取得許可證而輸入戰略物品的罪名，並處以罰款 5,000 元。馬士基香港有限公司被控 1 項未能在進口後保留戰略物品的管有，並被處罰款 5,000 元。聯合包裹運送服務有限公司則被控 1 項未能在進口後保留戰略物品的管有，判處罰款 5,000 元。

### IV.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長沙個案）

(經香港海關進行調查而導致檢控的個案)

1. 香港海關根據線報進行調查，發現香港一間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未獲貿易署簽發指定許可證而輸入高速電腦，再由本港出口外地。
2. 該公司遂被控以 4 項輸入及輸出未獲簽發許可證貨品的罪名。
3. 該個案於 1999 年 4 月 14 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審訊，該公司代表律師否認全部控罪，案件押後至 1999 年 7 月 6 日再審。